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盛润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329013

股份变动性质：受让全部划转股份

签署日期：2003年12月31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持有、控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已获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已同意豁免要约收购股票义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莱英达集团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受让人	指	莱英达集团
投资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出让人	指	投资管理公司
广东盛润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管办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持股变动	指	莱英达集团收购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广东盛润1914 0万股国家法人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承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注册资本：5864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1354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7935269-4

国税登记号：440301279352694

地税登记号：4403042793526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 - 0013 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姓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经营期限：50年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329013

传真：0755-833617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承友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曹建社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刘川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唐柏操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沈华清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袁雪萍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盛润的19140万股（占66.36%）股权全部划转给莱英达集团。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受让方：莱英达集团

出让方：投资管理公司

受让标的：广东盛润66.36%股权

2、受让方式：行政划转。

3、本次受让不涉及金额。

4、国资委批复时间：2003年1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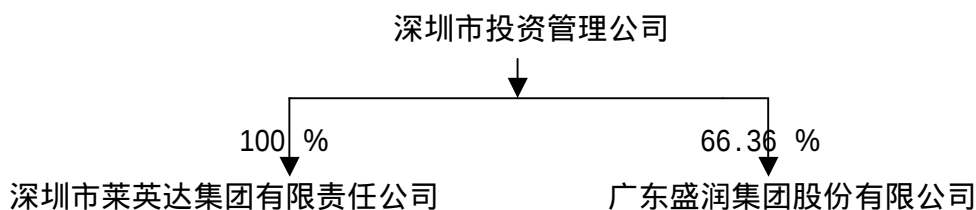
5、中国证监会批复时间：2003年12月22日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已获国资委批复，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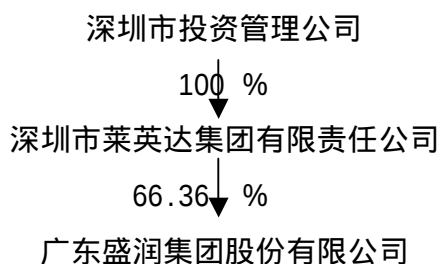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划转经报国资委批准后正式生效。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前广东盛润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后广东盛润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广东盛润的总股份及非流通股份、流通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的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四、此次国有股行政划转后，本公司为广东盛润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仍为广东盛润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对广东盛润无负债和担保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我公司无买卖*ST盛润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深圳投资管理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4、1997年3月25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 5、2003年11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 6、2003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ST盛润”股票义务的函》；
- 7、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承友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